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2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金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 年度毒偵字第71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金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毛重0.238公克，驗餘淨重0.039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且前有多次因施用毒品經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惟所犯究屬自戕行為，兼衡其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經濟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毛重0.238公克，驗餘淨重0.039公克）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盛裝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毒品無從析離，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併予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佳宏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書記官 魏里安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規定：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5年度毒偵字第715號

16 被 告 周金富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周金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24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25 民國114年4月16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
26 偵緝字第220號、第222號、第223號、第224號、第225號為
27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28 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2
29 月25日晚間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號住
30 處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1 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12月27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
02 區○○路000號前處為警攔查，並當場為警扣得第二級毒品
03 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41公克)，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
04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金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09 (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
10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
11 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12 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3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
16 041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17 定，宣告沒收銷燬。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3 檢察官 吳靜怡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張嘉娥